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86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陳勇全

被告 陳鴻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,51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6,530元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8,5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萬泰銀行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（即原告），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8年10月1日向萬泰銀行請領現金卡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-00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

01 (下同) 2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
02 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
06 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7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08 原告依現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
09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2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9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1 書記官 蔡凱如